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楚凱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簡佳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姓名究為楚凱「荃」或楚凱「筌」？並提出與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